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0276.htm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06]200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每年六月至八月，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汛期，南方部分地区进入汛期更早。汛期大风、暴雨天气多，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带来许多不利的因素，我国每年在汛期都发生多起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给人民生命和财产带来严重损失。为建立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关于加强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为建立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科学应对各种复杂和不利因素，及早作出相关防范措施，遏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现提出以下意见：一、加强领导，完善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制 1、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是降雨集中区、台风多发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加强对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分析本地区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汲取以往汛期重大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教训，

研究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针对汛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事故易发类型，及早制定防范措施和部署各项工作。

2、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线，切实做到对本地区汛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心中有数，并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和矛盾。同时，要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个职能部门和工作岗位，并强化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3、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安排部署本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加强对企业各个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排查、消除施工现场的各项事故隐患，根据天气变化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和工序，确保一线操作人员生命安全。

二、着眼长效，建立各项汛期安全工作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